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10%己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粮保作物健康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，Mg $\geq 30\text{g/L}$ ，Cu+Fe+Mn+Zn+B $\geq 3\text{g/L}$ 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乡市坤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